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21】7-3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市西士力机械厂金属零部件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汪疃镇府前街15号。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拟新建一座喷漆间,新增建筑面积45m²。项目建成后,年喷涂汽车制动毂1.2万个。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废气主要是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VOCs、二甲苯, VOCs、二甲苯通过负压收集、喷淋处理和高效吸附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VOCs、二甲苯有组织排放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浓度限值及速率限值要求;无组织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计算,项目所需的VOCs总量为0.058t/a,需要等量削减替代的总量为0.058t/a。本项目所需VOCs总量可以从威海市鸿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有机废气升级改造削减的总量指标中调剂。

2、该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是喷淋塔用水,每三个月进行一次过滤,漆渣由危废公司回收,过滤后清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产生的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弃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VOCs进行收集治理;要按照环评要求,定期更换并建立管理台账。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危废库进行储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转运处理。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报告表》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审核人:

